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109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陳滢珊

黃亦薇

被告 游健平即昇旺批發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9,19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28,624元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8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32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9,1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並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民事陳報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1月17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指標利率變動表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、客戶往來明細及放款全戶查詢查詢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。準

01 此，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
02 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05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
06 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08 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32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09 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2 法 官 蔡寶樺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18 書記官 黃品瑄